长子县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征求意见稿）

1.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8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30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我县组织有关单位编制了《长子县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1. 基本情况

本方案涉及慈林镇东范村、张店村，共1个乡（镇）2个行政村。

成片开发面积1.5439公顷，土地征收面积0.9084公顷。成片开发范围西邻黄龙线，南至长晋线，涉及东范村、张店村2个行政村，用地范围南北长约836米，东西宽约760米。

表1 成片开发地块具体情况统计表

| 地块编号 | 权属性质 | 权属名称 | 面积（公顷） | 用地类型 |
| --- | --- | --- | --- | --- |
| 乡镇名称 | 行政村 |
| 地块1 | 集体 | 慈林镇 | 东范村 | 0.9084 |  |
| 地块2 | 国有 | 慈林镇 | 张店村 | 0.6355 | 公益性用地 |
| **总计** |  |  |  | **1.5439** |  |

1. 成片开发条件分析

（一）必要性分析

本次成片开发是落实长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定位的需要，是推进区域开发建设、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产业经济发展、提升土地利用效益的需要、是完善区域公共配套设施与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二）合规性分析

成片开发地块均不涉及占用永久性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性用地比例在40%以上。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做到了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能够促进城市高质量的发展。

1. 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计划

综合考虑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按照拟安排的建设项目确定出地征收开发时序，按照开发时序编制出土地征收年度实施计划。

本方案共计划实施1个拟征收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1年，即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表2 地块拟安排项目实施年度统计表

| **乡镇****名称** | **建设项目** | **地块面积（公顷）** | **用地性质** | **实施年度** | **实施进度** |
| --- | --- | --- | --- | --- | --- |
| 慈林镇 | 赵庄煤矿9.8兆瓦瓦斯发电项目 | 0.9084  | 工业用地 | 2025年 | 拟建 |
| **合计** |  | **0.9084**  |  |  |  |

1. 公益性用地情况

本方案拟用地面积1.5439公顷，其中公益性用地面积0.6355公顷，占用地总面积的41.16％，符合《山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中公益性用地占比一般不低于40%的规定。

1. 效益评估
2. 经济效益

成片开发能够降低城市总体开发成本，节约基础设施配套、公共设施配套等开发资金。一方面拓展了区域性经济发展的空间；另一方面有利于产业和生产要素集聚和区域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优化了产业结构，发挥了产业规模效应，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发展。

1. 社会效益

成片开发的实施在促进产业发展的同时，也将带动周边发展，外部第三产业的发展也将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成片开发的建设和投产有利于吸收当地农业剩余劳动力，降低就业压力，减轻政府负担；有利于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对稳定政治、社会大局，加强社会管理等有着重要意义。同时，相关企业的生产消费和纳税可促进地方经济，增加政府财政收入，间接增加当地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带动当地消费水平的上涨，搞活当地经济市场，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

1. 生态效益

本方案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于涉及生态控制线、绿线等生态底线管控要素的，做好衔接工作，不破环不污染生态环境。

1. 保障措施

为保障成片开发的顺利实施，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统筹协调，保障项目有序落地；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基础上，严格履行程序，确保征收程序依法合规；严格按照当地补偿标准测算征地相关资金，落实征地资金，确保工作顺利推进；严格保护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严格土地使用标准，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促进节约集约用地。